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财产保险（2025版）附加地质灾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小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质灾害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在主险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扩展承保由于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人为因素故意引起的或由于地震、海啸引发的崖崩、滑坡、泥石流和地面突然塌陷；

（二）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或建筑物倒塌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